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 真：(02)8789757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178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請各岩會員參考

說明書 6/12

2014/6/13

主旨：關於我國與部分 WTO 會員刻正洽談中之「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簡稱 TiSA), 如說明, 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談室字第 10305002120 號函辦理。
- 二、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杜哈回合談判停滯, 但個別國家因自主性自由化政策規劃, 或因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 以致多數 WTO 會員的實際市場開放程度, 較其在 WTO 所承諾的開放範圍為高。另鑒於科技進步或服務創新, 以及近年來產生的新型態服務業, 需要新的國際貿易或國內監管規則, 在美國及澳洲積極倡議下, 決定另行推動旨揭協定, 目前針對協定之文本(text)、新貿易規則(new and enhanced principles)附件, 以及個別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範圍持續進行討論。
- 三、TiSA 目前共有 23 個 WTO 會員參與談判, 包括我國、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祕魯、巴拿馬、冰島、巴拉

主、列支敦士登，其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合計占全球總值70%以上。

四、前項參與成員設定 TiSA 為一高企圖心、高標準之協定，協定條文係以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內容為基礎，涵蓋所有的服務業別及服務提供模式，並盼透過談判，納入服務貿易相關之新貿易規則，進而促進全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

五、查我國於 GATS 所承諾的專業服務業開放範圍，包括本會主管之工程服務(CPC8672)及綜合工程服務(CPC8673)業別，惟任何欲進入我國專業工程服務市場之外國專業工程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均須符合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有關技師執業與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規定。倘未來我國就上開業別於 TiSA 中有較原於 GATS 所承諾之內容更進一步開放者，本會將適時先徵詢相關產業界意見，俾作為研擬相關談判立場及策略之參考。

六、檢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製作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簡介乙份供參。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服務貿易協定」(TiSA) 談判簡介

2014 年 5 月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一、TiSA 談判推動背景

- (一) 服務業對國民所得及就業均具重大貢獻，服務業產值占已開發國家國民所得 70%，占開發中國家國民所得 60%。從事服務業人口占已開發國家就業人口 70 至 80%，占開發中國家就業人口 50%至 60%。
- (二) WTO 杜哈回合談判時，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新加坡及我國等 16 個會員組成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簡稱「RGF」) 非正式談判團體，積極促成各國提高國內服務業市場自由化程度。
- (三) WTO 杜哈回合談判雖停滯，但個別國家因自主性自由化政策規劃，或因洽簽 FTA，進一步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以致多數 WTO 會員的實際市場開放程度，較其在 WTO 所承諾的開放範圍為高。另鑒於科技進步或服務創新，以及近年來產生的新型態服務業，需要新的國際貿易或國內監管規則，在美國及澳洲積極倡議下，「真正之友」會商後認為服務業自由化不應受制於杜哈談判僵局而停滯不前，爰決定另起爐灶推動一個以複邊 (plurilateral) 方式洽簽之服務業自由化協定。
- (四) 自前(2012)年初起，「真正之友」成員在瑞士日內瓦進

行密集討論，並於同年年底就未來談判架構達成共識，協定名稱暫定為「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簡稱「TiSA」)。由於成員陸續於去(2013)年6月前完成取得談判授權的國內程序，爰於去年6月底召開之「真正之友」會議中，以發布聯合新聞稿的方式宣布進入談判階段。

二、TiSA 參與成員

目前共有23個WTO會員參與TiSA談判，包括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我國、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拿馬、冰島、巴拉圭、列支敦士登，其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合計占全球總值70%以上。

三、TiSA 協定目標、內容及進度

(一) 參與成員設定TiSA為一高企圖心、高標準之協定，協定條文將以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內容為基礎，涵蓋所有的服務業別及服務提供模式，並盼透過談判，納入服務貿易相關之新貿易規則，進而促進全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未來不排除將協定「多邊化」(Multilateralization)。

(二) 談判內容分為文本(text)、新貿易規則(new and enhanced principles)附件，以及個別國家服務業市場開

放承諾三部分，目前持續進行討論中。

1. TiSA 協定本文：係以 WTO/GATS 內容為基礎，納入 GATS 之核心條文，包括「範圍」、「定義」、「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例外」、「市場進入」以及「國民待遇」等。
2. 新貿易規則附件：為因應新型態服務業對新國際貿易或國內監管規則之需求或趨勢，成員亦針對特定服務業提出新貿易規則提案，例如曾於杜哈回合中提出討論，惟未能達成共識的「海運服務業」、「國內規章」、「自然人移動(簡稱「模式四」)」等議題，或強化 GATS 附件或瞭解書已涵蓋特定服務業之貿易規則，如「金融服務業」、「電信服務業」，惟目前成員尚未有共識，目前仍持續討論中。

四、參與 TiSA 對我國的利益

- (一) 服務業產值占我國內生產毛額 (GDP) 將近 7 成，服務業從業人員占就業人口亦達 6 成，且呈逐年提升之勢，而我國海運、文創、電腦、配銷及物流等服務業，近年來成長迅速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如何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擴大我服務業出口機會，係政府施政重點，並持續在相關國際場域，聯合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推動服務業自由化。
- (二) 為評估加入 TiSA 談判對我國之效益，在參與談判前，經濟部前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就我國參與 TiSA 談判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該分析結果顯示：

1. 倘我國參與談判，且所有成員未來均進一步自由化，則談判協定生效後，我國外人投資估計將成長 7.44%，進而促使我國實質國內生產總額成長 3.11%。除我服務業產值及出口均將增加外，由於外資投資將增加，我農、工產業之產值或進出口貿易均將同時受益。
2. 倘我國未參與談判，而其他成員均參與且進一步自由化，則協定生效後，我國實質 GDP 估計最多將減少 0.91%，服務業產值估計將減少 50.82 億元。

五、與產業之溝通

- (一) 經濟部為瞭解我產業對政府參與 TiSA 談判之意見，去年曾委託台灣服務業聯盟於北、中、南舉行座談會，參與之業者普遍肯定政府參與 TiSA 談判將具正面效益。今年將續委託台灣服務業聯盟及中小企業協會總會進行產業研究及諮詢產業意見。
- (二) 由於服務業涉及眾多行業別及相關主管機關，為能掌握我產業關切及需要、蒐集其對政府參與談判之關切及要求等資訊，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亦配合談判進展密切與產業溝通，以維護我業者權益，擴大服務業出口商機，以及提升我服務業國際化程度。